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12）011 号

致：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卢伟东律师、刘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2、201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任红军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62,644,335 股。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 2、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该议案的具体内容。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 62,644,33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林泰松 律师

见证律师: \_\_\_\_\_

卢伟东 律师

\_\_\_\_\_  
刘 敏 律师

2012年12月12日